

论有关借壳上市的几个未明会计问题

叶丰滢(博士)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对有关借壳上市的几个未明会计问题进行全面解析。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解答,本文试图对借壳上市领域的有关会计规范进行补充完善、细节解读和全面总结。

【关键词】 借壳上市 反向购买 购买方 权益性交易

借壳上市,也叫间接上市,有时也被称为反向收购、反向并购或反向IPO,是与首发上市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具体到这一概念的内涵,“借壳上市”这一名词实际上只描绘了特定资本行为的最终结果。而为取得这一结果发生的资本行为大致可分为两类:①控股与注资同步进行。即非上市公司“在取得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自己拥有的资产转变为上市公司拥有的资产”(马骁,2009)。《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称此类交易为反向购买。②先控股、后注资。即非上市公司在取得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后的一段时间,通过一定的交易形式,实现己方资产向上市公司的转移。根据控股与注资的时间差,

此类交易又可被细分为两种:控股后1年以上(含1年)再注资;控股后1年内注资。从会计角度看,上述几种资本行为虽然导致同一的结果——借壳上市,但会计处理却大相径庭。这使得这一领域理论上存在交易设计和会计操纵的充分可能,亟须完善的会计规范和监管。

截至目前,已经颁布的针对借壳上市的会计规范全部指向反向购买。这大约是由于此种交易行为在购买方的认定、合并成本的计算方面,与正常合并会计截然不同。但具体到规范的细节部分,仍有如下几个问题尚未得到厘清:①究竟何种类型的企业合并构成反向购买?这关系到方法特殊的反向购买

证连续编号的控制手段,但在凭证尚未装订时只能用夹子或环形针等工具集中一处,较易于丢失。一张张零散的记账凭证即使用特定工具固定夹住,也没有作为一个本子的分录簿便于保管,这是毋庸置疑的。

三、新凭证、账簿体系的内容架构

笔者借鉴西方会计中凭证、账簿体系的一些做法和思路,构建更为合理和科学的凭证、账簿体系,内容框架如下:

新凭证、账簿体系的核心内容是“用分录簿取代记账凭证”,会计核算体系中将无记账凭证一说,记账凭证将退出会计核算的舞台,会计凭证就是指原始凭证或者说原始单据;而新的账簿体系则增加分录簿(格式见下表),所列格式未列出该账簿的扉页,扉页中有账簿启用及账簿登记、复核人员签章等,以明确经济责任,这种集中明确责任的方式与记账凭证分散在每一张凭证上有区别。

分 录 簿 页 码 页

年	月	日	业务号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过账

从账簿的用途上看,分录簿属于序时账,由按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所编制的会计分录排列组成,记录内容包括会计主

体一定时期中的所有业务,故也称为普通日记账;而仅就某一类特殊业务按序时账方式登记的日记账称为特种日记账,如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销售日记账等。

与新凭证、账簿体系相配套,新的核算程序是“原始凭证(汇总表)→分录簿→分类账、特种日记账→报表”,这是会计信息的一个新的加工、处理过程,也是一个数量减少、质量提高的过程。

四、重新构建我国现行凭证、账簿体系的现实意义

新的凭证、账簿体系实现了我国会计核算实务与国际惯例的接轨,符合“国际趋同”的会计改革方向。由于分录簿在反映业务和经济责任上的高度集中性,避免了一张记账凭证仅记录一组会计分录造成的纸张浪费,有效提高了纸张的利用率,恰与目前倡导“节约型社会”的理念不谋而合,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分录簿从外表形式上看是一个本子,在会计信息查阅和资料保管方面均比作为书面证明的记账凭证具有明显的优势。

综上所述,构建新的凭证、账簿体系对提高我国企业会计核算效率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主要参考文献

1. 孙坤,胡英坤.会计英语.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
2. 李家瑗,潘云标.会计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会计应于何时运用。目前的相关会计规范并未对此给出明确指导。②当反向购买形成时,如被购买方不构成业务,应如何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这是反向购买会计运用中的重要部分。现有会计规范只提出必须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但具体如何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却未见明确说明。③反向购买并非实现借壳上市的唯一途径。对于通过先控股、后注资实现借壳上市的交易行为又要遵循何种会计处理方法呢?本文致力于解决以上三大会计问题,对借壳上市领域的有关会计规范做出补充完善、细节解读和全面总结。

问题一:何种类型的企业合并构成反向购买?

合并会计理论认为,如果一起企业合并主要是通过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的方式进行的,那么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的一方通常是购买方。然而,如果合并主要是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的,购买方就不一定是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了,反向购买的概念也正滋生于此。《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在对反向购买进行界定时,提出了构成反向购买的企业合并通常应具备的三个特征: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②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方式进行;③合并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生产经营决策权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目前,实务中也主要依赖这几个特征来判断一起合并是否发生购买方倒置,构成反向购买。然而,在这三个条件中,前二个条件易于把握,第三个条件则显得太过原则(如何判断?)和绝对(合并可能不止涉及两个主体)。那么,当一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时,究竟应如何判断合并主体生产经营决策权的归属,从而为合并会计认定购买方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2008年1月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合作完成的IFRS 3的修订中,为应对反向购买的兴起,对上述问题提出了比较清晰的解决方法。IFRS 3要求运用透视法对此类合并的购买方做出判断,基本思路是从合并交易后形成的合并主体股东和董事会成员的构成来确定参与合并的各方中谁有能力决定其他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从它的行为中获益。具体地说,在大多数情况下,被认为拥有决策权的主体(会计上的购买方)应满足以下事实或状况中的至少一条:①该主体合并前的股东群体拥有合并主体最大份额的投票权;②当合并主体缺少具有明显投票利得的股东或股东群体时,该主体的单一股东或有序股东群体在合并主体中拥有少数投票权中的最大份额;③该主体合并前的股东有能力选举、指派或免除合并主体管理机构中的多数成员;④该主体合并前的高管层能够支配合并主体管理层的多数成员;⑤该主体为其他参与合并的主体合并前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支付溢价。

上述标准为反向购买的认定提供了翔实的依据。IFRS 3随后还举例,对如何运用上述标准判断两类典型合并交易中的购买方做出指导。第一种交易类型:一家新设成立的公司C进行以并购为目的的重组。重组标的是股权性资产公司D和公司E。重组通过C对D和E的股东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

进行。交易完成后,运用上述标准将有助于确定在由C、D、E构成的合并主体中,究竟谁将被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第二种交易类型,也是最常见借壳上市交易类型:一家大型非上市公司A策划被一家不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B(现金壳)所购买。交易同样以B发行权益性证券与A的股东交换股权的方式进行。在该例中,虽然上市公司是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只要非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标准中的任一条,比如,作为交易的一部分,B之前的董事会引退,取而代之的是由A及其股东指派的新董事会,购买方就将是法律上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对比国际会计准则,我国的合并准则及其后续规范对何种类型的合并交易构成反向购买(即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换股权方式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的认定)缺乏明确的细节指引,而这是反向购买会计运用的重要前提。补充完善这方面的规定,应是相关会计规范未来修订的方向。

问题二:当反向购买形成时,如被购买方不构成业务,应如何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

2008年11月,《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明确提出:“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此后,这一直被作为是反向购买不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然而,对于此类交易,究竟应如何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处理,相关会计规范却始终未作明确。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参照2001年3月美国证监会公司财务部发布的一份名为《会计与财务报告常见问题解释和指南》的公告。这份公告对反向购买会计问题做了比较详细的说明。该报告认为,反向购买未构成业务实质上是一种资本性交易。也就是说,此类交易“等同于私人公司发行股票以取得壳公司的净现金资产,同时伴随自身的资本结构调整。除了不确认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会计处理与反向购买(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同。”依此理解,反向购买未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的几个关键点如下:

(1)购买方:为非上市公司。

(2)合并成本的计算:非上市公司首先必须计算为取得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上市公司的股东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再依据其自身股价的公允价值计算模拟发行的对价。上述计算过程均与反向购买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相同。只不过,相较于反向购买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所要求的将模拟发行对价与上市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确认为商誉的做法,权益性交易原则要求将上述差额调整非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即认为对非上市公司而言,该交易是一次反向的资本结构调整。

(3)对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如法律服务费用、发行股票的交易费用等)的处理:对反向购买不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所产生的合并直接费用的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规定的正向购买中合并直接费用的处理基本相同,只有

一点略作调整。即发行权益性证券产生的交易费用应以收到的现金资产金额为限直接从权益中扣除(计入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而不是合并成本),超过收到的现金资产金额的部分应作为期间费用列支。

据此,非上市公司购买未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结果较之购买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结果具有两大突出优势:①交易完成后,前者形成的合并主体将拥有更小的净资产、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②二者在计算合并成本时都运用了模拟发行法,这意味着合并过程中只有会计上的被购买方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需要确定。而不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要么是空壳,要么只有少量货币性资产,较之经营业务健全者,收购前者显然意味着或大或小的时间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综上所述,现实中,“净壳”上市公司一定是比“非净壳”上市公司更受欢迎的重组资源。这要求相关会计规范必须对不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做出明确界定,以避免实务中出现有意无意的张冠李戴现象。2009年4月,证监会在其公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对适用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常见情况做了描述:①非上市公司通过购买“空壳”上市公司实现借壳上市;②非上市公司借壳上市,“壳公司”中除现金和金融资产外无其他非货币性资产;③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另外增发股票收购非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股权),非上市公司实现借壳上市。这基本上囊括了所有“购买不构成业务的上市公司”的交易类型,也在填补规则漏洞的同时,使这一类合并交易的实际操作性增强。

问题三:通过先控股、后注资实现借壳上市的交易行为应遵循何种会计处理方法?

本文开篇提及,非上市公司为了达到借壳上市的目的,在选定作为壳资源的上市公司后,除了直接的反向购买,通常还有一种途径可供选择,即先控股、后注资。而是否在控股之后1年内完成注资,其会计处理截然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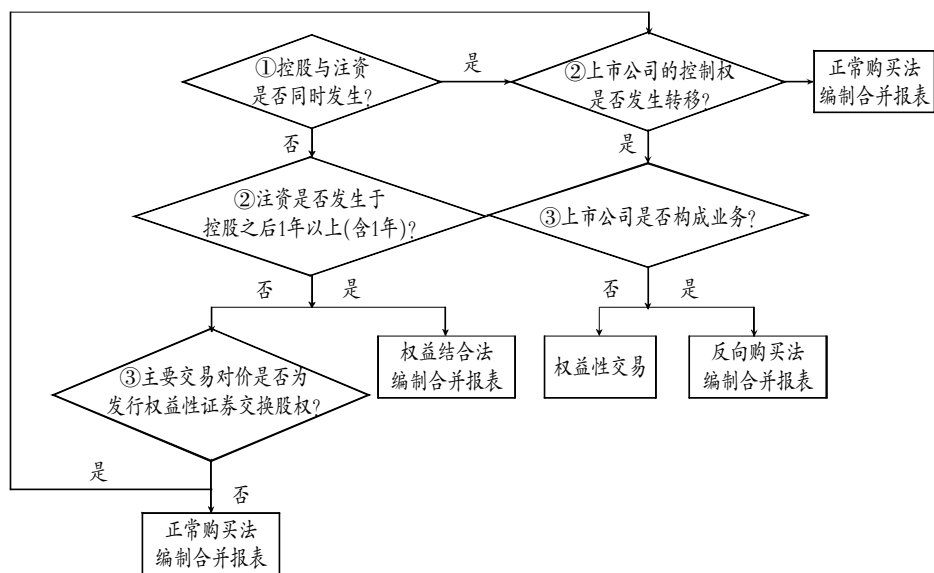
若在控股1年以后(含1年)才完成注资,则交易能够符合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义,属于企业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乃至整体上市行为,合并会计可以采用权益结合法。但若在控股后1年之内完成注资,则虽然交易从形式上仍发生于企业集团内部,但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内涵,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此时,必须视上市公司支付的主要交易对价(是否发行权益性证券)以及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发生转移来判断

适用正常购买法还是反向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对于一笔先控股、后注资的借壳上市交易,合并日选择在控股后1年之内还是1年之外关系重大。众所周知,权益结合法编制的合并报表较之购买法编制的合并报表,拥有更小的资产总额、更高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现有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范不可避免地存在界限检验[如合并准则要求以参与合并的各方是否在合并前后较长时间内(1年以上含1年)为最终控制方所控制来作为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重要标准]且仍然允许权益结合法的使用,所以,对于试图通过先控股、后注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的企业合并,理论上是有条件进行交易设计。这无疑会给知识不够充分的外部信息使用者带来困扰。而若想杜绝这种可能,从准则角度出发,效仿IASB和FASB的做法,废止权益结合法或许是唯一的途径。

四、结语

总体来看,由于交易形式复杂,故无论对报表编制者还是外部信息使用者而言,一起借壳上市交易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都需根据具体并购条款递进地做出相关判断。在本文的最后,笔者拟用一个流程图(如下图所示)对该领域的会计处理做出总结。



【注】 本文为福建省社科基金课题“后股权分置时代资本市场会计舞弊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3. 马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制度解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4. 孔少锋.从会计处理解读借壳上市.财经,2009;5